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芜湖港 公告编号:临 2011-024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未有未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14:00在安徽省芜湖市本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9:30-11:30,13:00-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0,666,100股,占公司2011年9月15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46,805,170股的63.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652,133,978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6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36人,代表股份8,532,12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0.8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见证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孔祥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准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信托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份325,446,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14,100股,弃权股份27,20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0,6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14,100股,弃权股份27,20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60,6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14,100股,弃权股份27,200股。

(四)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份325,4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14,100股,弃权股份27,200股。

2、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份325,4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14,100股,弃权股份27,200股。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份325,4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14,100股,弃权股份27,200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股份325,419,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反对股份14,100股,弃权股份27,200股。

6、限售期安排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1-037

债券代码:128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7深高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7深高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10月9日起至2011年10月8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0%;

2、每手07深高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0.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人持有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30日;

4、除息日为2011年10月10日;

5、利息日为2011年10月10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07深高债”)至2011年10月8日将满四年,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7深高债”的票面利率为1.0%。每手07深高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人持有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年9月30日

2、除息日:2011年10月10日

3、利息日:2011年10月10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1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深高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7深高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7深高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7深高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人可于除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利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 2011-02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中国长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2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获悉,中国长安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申请,其申请内容如下:

2010年12月28日,中国长安与昆明市国资委签订了《云南内燃机厂国有资产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昆明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云南内燃机厂持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38.14%的股份,本次国有资产划转完成后,中国长安将间接控制云内动力38.14%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0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有关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1年1月11日,中国长安收到中国证监会102315号及102316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要求中国长安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股权结构的批复等补正材料和说明,并同时报送相关证监局;如不能按时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1-040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公司编制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编制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32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欠入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近期还贷及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第一次大股东欠入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特育公司)9.11%的股份,同意再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近期还贷及补充生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本合同为伊朗胡泽斯铝业公司电解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在伊朗胡泽斯铝业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并向本公司开出信用证后,双方书面确认合同方能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42个月内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由于本合同的生效取决于伊朗胡泽斯铝业公司从中国的银行获得融资的进展情况,因此合同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受到所在国的政治形势、经济周期的影响,合同的顺利执行尚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承包方

承包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766,656,000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胜安一号楼B座中国有色大厦

主营业务:承包国内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开发国外市场,转让为主的有色金属资源;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等。

2、发包方

发包方:伊朗胡泽斯铝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Mr. Ali Aghaie 和 Mr. Ali Akbar Golkar

注册地址:伊朗德黑兰

主营业务:电解铝产品供应及贸易

履约能力分析:伊朗胡泽斯铝业公司,是伊朗穷人基金会和伊朗工矿发展和革新组织合资成立的公司,其中,伊朗穷人基金会占60%股份,伊朗工矿发展和革新组织占40%股份,两家公司在伊朗实力雄厚,资信良好。

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没有发生购销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述:本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与伊朗胡泽斯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了《EPC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主要是向伊朗胡泽斯铝业公司提供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试车、培训等的EPC工程总承包,建设一个年产17.5万吨的电解铝厂”。

2、合同价款:合同总价5,958,896,850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1-04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6日发出了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1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收购肇庆市大旺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肇庆市大旺东姿美容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肇庆(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珠三角中心区,肇庆市最东端,与佛山市相邻,距广州市区50公里,是广东省吸收外资重点工业园区、广东省山区吸收外资示范区和广东省首批示范性产业转移园,其区位优势突出,交通方便快捷,基础设施完善,投资政策优惠,投资环境得天独厚。近日,公司获悉东姿国际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肇庆市大旺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公司”)100%股权和肇庆市大旺东姿美容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姿公司”)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1,885.21万元和8,474.90万元,共10,360.11万元作价提出转让。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理收购东姿国际有限公司拥有的东宝公司和东姿公司的100%股权事宜,授权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如收购成功,公司将分别拥有东宝公司和东姿公司100%的股权,并规划分步在东宝公司和东姿公司注入公司研发成熟的生物医药项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1-04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拟以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收购肇庆市大旺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公司”)100%股权和肇庆市大旺东姿美容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姿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收购肇庆市大旺东宝生物科技有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40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9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原《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

1、在第四条中补充了对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及会计人员的任用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及任用中国回避的情形。

2、在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中,补充对公允价值、资产减值、资产损失及预计负债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修订后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原《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第六条及第七条中,对现金开支范围及现金库存限额进行了补充规定。

修订后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财务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1-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4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竞买方式购买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张坂片区张青公路北侧的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所选地块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由公司以增资的方式,由福建泰丰负责实施,“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惠安县东园镇阳光村(惠南工业园区内)。根据惠安福南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通知,因泉州湾跨海大桥工程线路沿线贯穿福建泰丰场地,要求福建泰丰暂停投资建设,为了争取尽早投资建设,公司会同惠南工业园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协调制定了用地调整方案,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张坂片区张青公路北侧的地块。

该地块土地面积约163亩(实际面积以规划红线图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价格按该工业用地最低保护价27万元/亩计算,总地价为人民币4,400万元。拟成交价格以土地上市挂牌交易成交价为准,扣除置换福建泰丰原有土地面积约89,017亩外,应补地的面积约为74亩,应补地价格为2,000万元,由福建泰丰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福建泰丰经理层办理土地竞拍及转让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购买土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泰丰本次竞价购买土地的主要目的是为加快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也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储备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1-2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7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12,703,124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9%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东新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陈志宽、康敬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陆海海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人,列席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增聘独立董事150吨转炉炉前连续铸钢车间及配套的杭州湾辅助设施项目(二期)的议案)	412,703,124	100%	0	0	0	0	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情况,详见2011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秦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关联方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阳证股字[2011]第37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